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705001

单位名称：雄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规定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一是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是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是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是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是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实行案件受理、立案侦查、侦查监督、公诉、控告、申诉、监所检察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约。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雄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雄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13.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73.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1
	30			61	
总计	31	1,275.85	总计	62	1,275.8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73.56	1,273.5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2.95	1,012.95					
20404	检察	1,012.95	1,012.95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21	814.21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4	1.7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96.99	196.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6.07	196.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4.82	194.8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1.00	111.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98	26.98					
20830	财政代缴 社会保险 费支出	1.24	1.24					
2083099	财政代缴 其他社会	1.24	1.24					

	保险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3	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3.94	1,076.95	196.99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3.33	816.34	196.99			
20404	检察	1,013.33	816.34	19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59	814.59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74	1.74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96.99		196.9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96.07	196.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94.82	194.8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1.00	111.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6.98	26.98				
20830	财政代缴 社会保险 费支出	1.24	1.24				
2083099	财政代缴 其他社会 保险费支 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3	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3.33	1,013.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07	19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3	2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1	40.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73.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3.94	1,27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1	1.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75.85	总计	64	1,275.85	1,27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3.94	1,076.95	19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33	816.34	196.99
20404	检察	1,013.33	816.34	19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814.59	814.5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99		1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7	19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82	194.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0	11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98	26.98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24	1.24	
20830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1.24	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3	2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3	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1	40.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1	40.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99	30201	办公费	36.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19	30202	印刷费	6.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6.24	30205	水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4	30206	电费	1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8	30207	邮电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3	30208	取暖费	7.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30211	差旅费	5.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31	30214	租赁费	4.7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09.61	公用经费合计					16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雄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11.00		11.00	1.00	11.00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75.8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00.4万元，下降13.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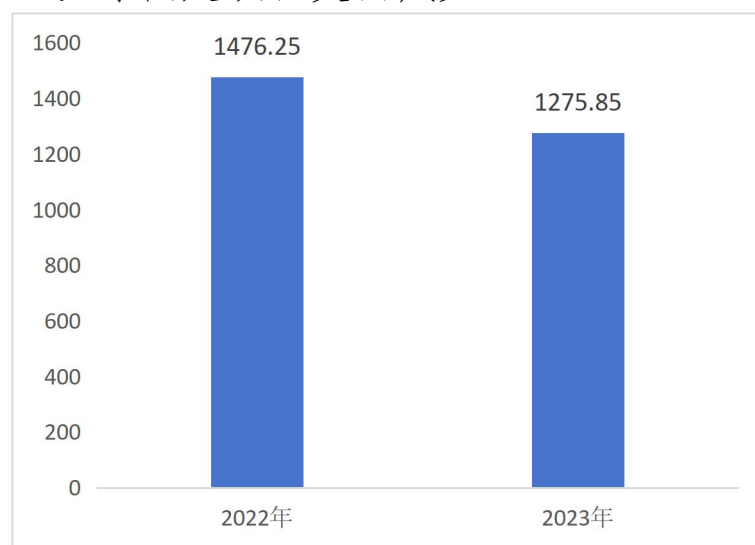


图1：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7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3.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6.95万元，占84.54%；项目支出196.99万元，占15.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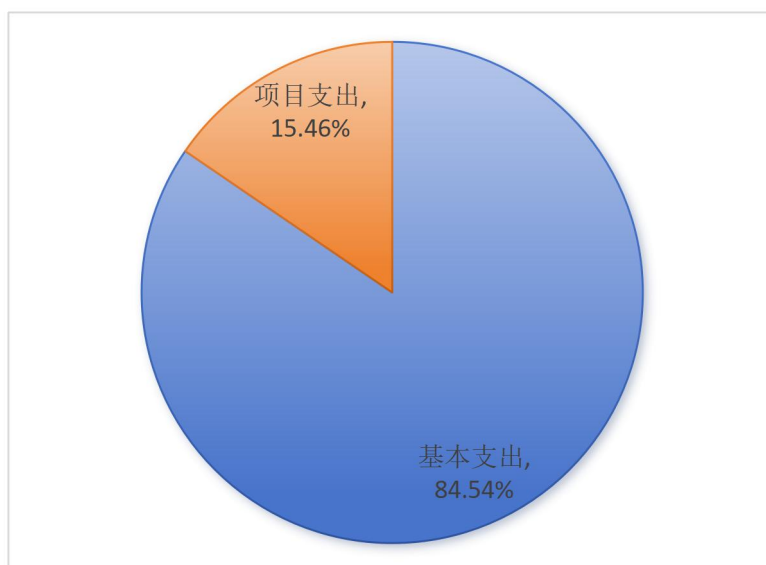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73.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15 万元，降低 11.9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27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03 万元，降低 13.5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73.56万元,比上年减少172.1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1,273.94万元，比上年减少200.03万元，降低13.5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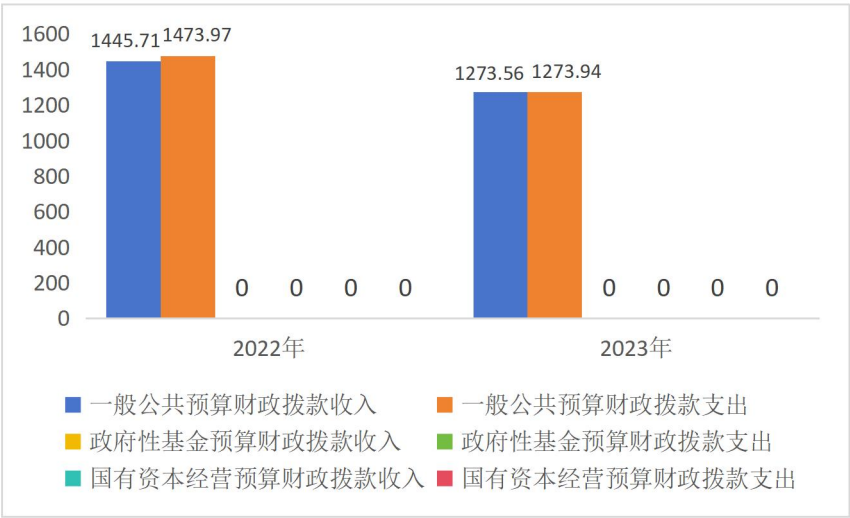


图3： 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5%，比年初预算减少258.0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共建共享数字检察项目“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治理平台建设”资金246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流程复杂，2023年度未完成此项项目；本年支出1,27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8%，比年初预算减少257.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共建共享数字检察项目“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治理平台建设”资金246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流程复杂，2023年度未完成此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5%，比年初预算减少258.04万元，主要原因是共建共享数字检察项目“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治理平台建设”资

金246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流程复杂，2023年度未完成此项项目；本年支出1,27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18%，比年初预算减少257.66万元，主要原因是共建共享数字检察项目“检察机关办案数据治理平台建设”资金246万元，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流程复杂，2023年度未完成此项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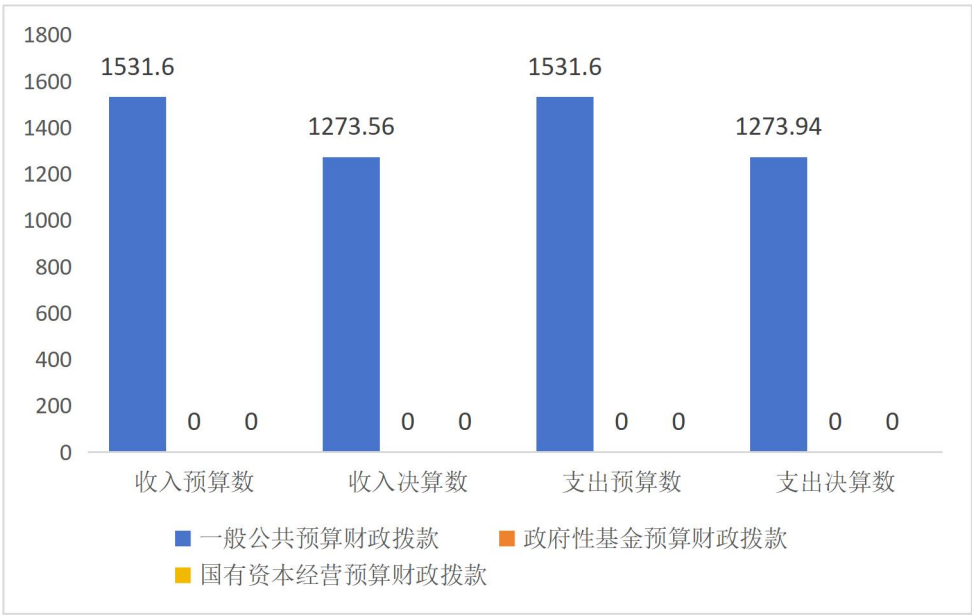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73.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13.33 万元，占 79.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07 万元，占 15.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3 万元，占 1.86%；住房保障（类）支出 40.81 万元，占 3.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6.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0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67.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8.33%，主要是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29.6 万元，降低 72.91%，主要是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29.6 万元，降低 72.91%，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9.6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9%，主要是外出办案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34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6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3 名人员，相应经费增加，2022 年资金缺口较大，2023 年年初预算申请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雄安财预复【2022】26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雄安财预复【2022】266 号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 2 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圆满完成，资金使用依法合规，专款专用，支出内容和方向正确，符合规定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雄安财预复【2022】26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雄安财预复【2022】266 号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雄安财预复【2022】26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2】26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2】265 号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96.1	10		95.15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	96.1	—		95.15 %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业务装备购置计划采购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1.05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2）“雄安财预复【2022】266号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雄安财预复【2022】266号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2023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雄安财预复【2022】266 号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			实施单位		雄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	100%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办案质量，确保依法公正发行检察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确保各类案件所需开支和办案基本装备需要，为 2023 年度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	1322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比	≤1.3300	1.0552%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下拨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条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察公信力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公益送送案件	≥30 件	57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雄县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年初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工作事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较为理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